

# 修复“毒地”为何造成“二次污染”?

## 常州外国语学校化工污染事件追踪

新华社 秦交锋 秦华江 陈尚营 吕昂 丁文杰 翟永冠

连日来,常州外国语学校学生疑似中毒事件引发社会关注。记者调查发现,常外周边“毒地”在修复过程中因操作不规范和监管不力,发生了“二次污染”。

多位专家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全国多地出现因化工企业搬迁留下的“毒地”,因监管缺位,这些地方发生“二次污染”的隐患重重。专家建议,土地修复在技术上困难并不大,但目前亟需明确工程建设规范,加大修复全过程的监管力度。

### 常外“毒地”修复两大问题:

#### 未如期完工,未按方案操作

据了解,常州外国语学校周边“毒地”原是化工厂,因工厂有污染气味太大,遭到周围居民投诉,政府下令要求企业搬迁。早在2011年6月前,位于该地的原常隆化工等企业已完成搬迁。

不过,污染企业虽然搬离,但“毒”却留了下来。2011年3月至2011年5月,受常州市新北区政府委托,原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对常隆地块内的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和风险评估。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常隆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较重,用于商业开发的环境风险不可接受,必须对污染场地实施修复。

2012年3月批复的《江苏省常州市高级中学新北校区新建工程》的环评报告,也提到了相邻地块是“毒地”:项目北侧常隆(华达、常宇)公司原厂址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已经受到了污染,存在人体健康风险和生态风险。

据当地一位了解情况的基层环保官员透露,由于以前环保监管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环保设施落后,化工厂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排放,留下了潜在的生态风险。来自常州市环保局的信息显示,常州2012年就对35家关停化工企业原厂址开展了土壤污染调查。

记者调查发现,常州受污染原化工厂地块修复过程中,主要存在两个问题:

第一,没有如期完工。据了解,常州受污染原化工厂地块修复工程方为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而作为相关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方的设计指导单位,常州市环科院原本预设去年6月完成土壤修复,但由于接收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水泥企业不能正常生产,修复没有明确时间,相关部门并未就这一变化做相应预案。

第二,没有按方案操作。常州市环科院院长徐圃青说,在修复的过程中,承建方和施工方本应按照相关部门出具的方案进行封闭操作,结果却露天作业,相关环境风险没有把控。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李飞承认,他们并没有采取钢结构封闭措施,只盖了薄膜。

浙江大学空气污染与健康研究中心专家尧一骏分析,在常外周边工业污染场地修复中,无论是原计划将污染土壤挖出移走的异位修复技术,还是后来直接在污染场地进行土壤覆盖的原位修复技术,只要操作规范,并且经过专业的评估和验收,技术层面都是可以实现污染土壤修复的。

但是,他说,从目前掌握的信息看,该地块在修复中,没有使用大棚全覆盖来隔绝翻出污染土壤释放出的污染物,这是非常不规范的。同时,污染修复没有完成,常州外国语学校就已搬过来,显然不合程序。未加封闭的土壤修复现场,显然会对学校人员构成严重威胁。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侯红认为,目前,对受污染土地进行修复,在世界范围内技术上并不存在困难。“毒地”修复造成“二次污染”,更多反映的是操作层面不规范的问题。

### 全国多地存化工污染地 可能产生急性健康风险

实际上,在全国各地,随着产业结构升级、城区规划调整,不少城市老化工厂搬迁新址,留下不少废弃“毒地”。

环境保护部和国土资源部2014年4月联合发布的《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披露,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化工、矿业、冶

金等行业的工业废弃地是受污染典型地块之一。在调查的81块工业废弃地的775个土壤点位中,超标点位占34.9%。

公开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5月,重庆市已累计完成377块搬迁工业企业原址场地的环境风险评估,完成34块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2014年湖南湘潭市关停了竹埠港工业区所有的28家化工企业,对腾挪出的“毒地”纳入岳塘经济开发区,实行片区整体开发。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李发生曾参与主笔《中国污染场地的修复与再开发的现状分析》的研究报告。报告中称,按照主要污染物的类型来划分,中国城市工业污染土地大致可以分为:来自钢铁冶炼企业、尾矿的重金属污染场地;来自农药等化工企业的持续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地;以有机污染为主的石油、化工、焦化等污染场地;电子废弃物污染场地。

李发生说,总体上化工企业有毒有害的物质要多一些,常州出事的就是化工企业。相比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化工企业确实量多面广,涉化工企业的污染场地都比较敏感,应高度重视。

尧一骏表示,来自毒地的气态污染物,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急性健康风险。而在更多情况下,会由于长期暴露在低浓度污染中产生慢性健康影响,这意味着人可能在不知觉中患上恶性疾病。以工业常用的溶剂三氯乙烯来说,长期暴露可能造成肝癌、免疫缺陷、肾衰竭、淋巴癌、生殖系统疾病、中央神经系统受损等疾病风险。

### 检测结果与百姓感受差距大

记者调查了解到,常州“毒地”的土地利用性质前后发生过变更:根据2013年的原有风险评估报告,该块土地开发利用的性质为商业和住宅用地,并据此确定了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范围以及关注污染物的风险控制目标值。

2015年9月,常州外国语学校整体搬迁至新北区龙虎塘街道的新校区。2015年12月中旬后,由于北风频繁和秋冬季节不利的气象扩散条件影响,土壤修复工程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的常州外国语学校等敏感目标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关于原常隆、华达、常宇化工地块土壤修复工程应急处置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的内容,为了保护现有敏感人群健康,将该地块土地利用性质拟变更为绿化及公共设施用地。

专家介绍,土地修复标准“因地而异”。一般而言,土地修复应根据受污染情况、拟开发利用用途等,来倒推确定相应的修复目标值、修复手段。

李发生说,中国各地土壤条件差异很大,可能同一种污染物,在不同地区、不同地段危害性也不一样,各地应该有符合自己土壤条件的修复标准。但是,不管是修复到绿地的标准还是住宅用地的标准,都不应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都应该是安全的。

侯红介绍,目前,土地修复在技术上有《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可以遵循,但对修复工程如何进行监理缺少国家层面的硬性规定。现在,一些地方政府组织专家只对修复方案进行技术把关,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容易导致产生不规范操作现象。比如,只注重土壤修复,不注重地下水污染防治;只关注受污染场地治理,不关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

此外,在常州毒地事件中,“二次污染”检测标准缺失问题表现尤为明显。“老百姓反映有味道,去现场检测结果却是达标的。”新北区环保局一位副局长表示,如果把老百姓的人体感知度比作“民标”,他认为国标与“民标”之间还存在很大差距。

该局长称,目前国内的检测手段与国际先进检测手段有差距,基层的检测力量更是跟不上,检测设备落后。化工企业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太多,很多的确都不在国家标准检测范围之内。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监测站站长王淑媛也表达了目前基层环保部门的“无奈”。她说,发现问题只能依靠现有标准来评价,没有标准的问题或现象则无法给出评价。

多位专家建议,在我国,土壤修复刚刚兴起,应尽快出台避免对周边环境“二次污染”的相关措施。据悉,目前,我国对于土壤污染的防治还没有一部法律,相关的工作也很分散,被称为“土十条”的《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应尽快实施。

李发生表示,修复一吨污染的土比处理一吨污染的水,价格可能要高出上千倍。受地方财力的影响,有些地方只能量入为出地控制污染土地的环境风险。建立费用合理分担的多方筹资机制,解决污染土地的修复治理问题,是保障土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政策机制。

## 食药监总局曝光 6起药品保健品 虚假广告

新华社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20日曝光6起虚假宣传广告。食药监总局指出,曝光的4起药品和2起保健食品广告宣传内容均含有不科学的功效断言、利用患者名义或形象做功效证明等问题,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严重危害公众饮食用药安全。

据悉,曝光的4起药品广告是黑龙江全鸡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天麻追风膏”,哈尔滨中药四厂有限公司生产的“参南星口服液”,通化新东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降糖胶囊”和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仙藜口服液”。

曝光的2起保健食品广告为上海泰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康泰胶囊”和北京美诺保健食品厂生产的“康欣牌波尔特胶囊”。

食药监总局表示,已将上述违法广告的违法行为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并将依法撤销其有效期内的广告批准文号。

## 个别菜农滥用农药 广东2名副区长 监管不力被问责

新华社 毛一竹

广东省纪委20日对外通报7起“为官不为”典型问题,其中包括广州市增城区、从化区副区长等16名干部对菜农滥用农药监管不力被问责,当地个别蔬菜种植散户购买禁用限用农药、滥用农药,蔬菜未经检疫直接对外销售,引发食品安全隐患。

据通报,2015年底,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白江村等地一些种植散户购买禁用限用农药和滥用农药,增城区勤发市场、从化区七星农产品交易市场的蔬菜未经检验直接对外销售,引发食品安全隐患。

纪检部门认为,广州市增城区农业局、增城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石滩镇政府、石滩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和从化区农业局、从化区食品药品监管局等单位监管不力,对安全隐患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分管农业的增城区副区长江慧雄和时任从化区副区长孙石康被问责,增城区农业局党委书记、局长罗小君和从化区农业局副局长黎均等14名区镇两级农业、食品药品监管单位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调离工作岗位、降职使用以及行政警告、行政记过等处理。增城区、从化区对相关问题已进行整改。

另据通报,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间,汕尾市群众彭某多次到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换证业务,办了8个多月才办完。陆河县公安局副局长及河田派出所所长等8名领导干部因干警办证严重超时被问责。河田派出所户籍民警邓永峰受到党内警告、行政记过处分,调离岗位处理;陆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一中队民警彭冬燕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河田派出所警务辅助人员叶文洁受到辞退处理。

### “女书”展纪念 “联合国中文日”

新华社 徐金泉 摄

4月19日,在瑞士日内瓦联合国万国宫,中国“女书”传人蒲丽娟(左)向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塔米娜·詹尤亚赠送现场创作的作品。

一种脱胎于方块汉字、却只有居住在中国湖南部分山区的妇女能够识别的文字——“女书”,19日走进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所在地万国宫,开始为期9天的展览,以此纪念第七个“联合国中文日”。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